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將 涉及有選擇性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價將不超過4.51港元,並預期將不少於3.32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4.5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為4,555.51港元。各申請表格載有表格列示發售股份所有範圍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發售價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後,較每股股份最高價格4.51港元為低,則將退回適當數額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釐定,可能(但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意向的踴躍程度,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集團同意後,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有關調減及/或調低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早上,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及/或調低通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待發出該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

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訂。申請人應考慮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將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下調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表格一經遞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亦不得撤回。如並無發出該通知,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的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 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宣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之全部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而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而予 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有效豁免為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嘉誠(代表包銷商)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而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中開設之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戶口內。

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按下文所述及按上市規則規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4.5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4,555.51港元。各申請表格載有表格列示發售股份所有範圍的實際應付金額。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於申請表格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對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並無表示及將不會表示興趣,而倘前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及嘉誠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包括可能自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僅以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基準。倘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可能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惟在此規限下將嚴格按比例基準作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該等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以配售方式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配售股份將可供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有條件代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高淨值人士、經紀、交易商、公司或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發售機制 一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的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調整後)將公平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

- 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支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及
- 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支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同一組別內或不同組別間之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超額認購,則認購不足一組之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超額認購之額外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同時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超越原分配予各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處理。同一組別內或不同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嘉誠(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在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予嘉誠,致令其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排除於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認購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初步股份數目的20%)將自配售重新調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項下合共最少75,000,000股股份將可供發售,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初步股份數目的最少30%;
- (B)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7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初步股份數目的30%)將自配售重新調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項下合共最少100,000,000股股份將可供發售,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初步股份數目最少40%;或
- (C)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初步股份數目的40%)將自配售重新調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項下合共最少125,000,000股股份將可供發售,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初步股份數目最少50%。

在上述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公平分配,而 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嘉誠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調減。

調整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嘉誠(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調配全部或任何本來包括在公開發售內的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數目按嘉誠視為適合者而定。嘉誠可酌情重新調配全部或任何本來包括在配售內的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數目按嘉誠視為適合者而定,惟公開發售須有充足需求認購該等重新調配股份。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調配的詳情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超額配股權

預期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而非責任)(可由嘉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在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須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嘉誠可按其選擇以(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上向股份持有人購買或行使超額配股權等方法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在二手市場作出的任何購買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配售中可超額分配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將委任嘉誠為穩定市場經辦人。嘉誠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及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通行市價之水平。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作出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將因購入股份而持有的倉盤平倉。該等市場購買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嘉誠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而穩定市場行動一經展開,將由嘉誠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須於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之慣常做法。為穩定證券之市價,包銷商可 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原定 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減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可超 過發售價。

嘉誠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市場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下文所載的穩定市場措施: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股份;
- (ii) 有關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發售股份淡倉,此舉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第(i)段所述的穩定市場措施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 以將進行該等行動時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ii)(A)(2)、(ii)(B)或(ii)(C)段的任何事情。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市場或維持股份市價,嘉誠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維持股份的好 倉。好倉的規模及嘉誠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將由嘉誠酌情決定,且 未能確定。倘嘉誠在公開市場作出銷售以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嘉誠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執行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可於穩定市場期間以後支持股份市價,穩定市場期間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開始,並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滿三十日當日。穩定市場期間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結。於此日後,概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其市價亦可能下跌。

嘉誠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未必會在穩定市場期間或其後導致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嘉誠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對股份的競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為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

借股

為協助結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鄒錫昌與全球協調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鄒錫昌已向全球協調人表示同意,倘全球協調人要求,其將在借股協議的條款規限下,以借股方式最多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其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i) 該借股安排將僅由全球協調人就結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股份而進行;

- (ii) 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鄒錫昌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全部行使超額配 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時間中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鄒錫昌或其代名人歸還以此 方式借入的相同的股份:
 - (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
 - (b) 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
- (iv) 借股協議涉及的借股安排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進行;及
- (v)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配售包銷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鄒錫昌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